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717號

原告 黃鈺涵

訴訟代理人 鄭宏龍

被告 柯錦鳳即安南租書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剩餘儲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簡易第二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起訴前，是否曾以自己之名義請求被告返還儲值金，尚待釐清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